

國家環境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32068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
260號

聯絡人：湯芷欣

電話：03-4915818#75255

電子信箱：chihhsin.tang11@moenv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環研教字第1145100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 (1145100264-0-0. pdf)

主旨：本院規劃辦理「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作業訓練班」，
請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相關業務人員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訓練目的：使環境教育法第19 條提報單位瞭解環境教育之
意涵，並熟稔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線上提報方式及填
寫內容。
- 二、參訓對象：環境教育法第19 條所規範提報單位之承辦人
員。
- 三、訓練期程：
 - (一)第11401期：114年2月11日（星期二）14:00-16:00。
 - (二)第11402期：114年2月13日（星期四）14:00-16:00。
 - (三)第11403期：114年9月9日（星期二）14:00-16:00。
 - (四)第11404期：114年9月11日（星期四）14:00-16:00。
- 四、訓練方式：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及廣納參訓學員，採視
訊辦理。



臺北市政府 1140109



AAAA1140101536

五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2月4日止，每期依報名優先順序各納訓250人，額滿即截止報名。

六、報名班期密碼：

(一)第11401期：E117511401；

(二)第11402期：E117511402；

(三)第11403期：另函提供；

(四)第11404期：另函提供。

七、視訊連結將於開班前一週以電子郵件通知（參訓名冊亦可於開課前3日自行上網查閱）。

八、環保專業訓練線上報名步驟：

(一)登入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cord.moenv.gov.tw/>，將游標指向「專業訓練」，進入「開班資訊」。

(二)選定本案之「班別名稱」、「期別」後，點選「薦送報名」，鍵入班期密碼（密碼首位為英文大寫）。

(三)依線上報名應填資料表，鍵入報名人員資料，按儲存，確認成功與否（報名後系統會自動以E-Mail回覆，已受理報名處理中，但未核定）。

(四)登錄「學員分類」及「單位名稱」欄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1、各級環保機關人員：請點選「環保機關」再按下「查詢機關代碼」按鈕，選取單位機關代碼。
- 2、非環保機關之公務人員：請點選「政府機關」，輸入機關全名。
- 3、非公務機關人員：請點選「事業（企業）機構、團體或個人」，於「單位名稱」欄直接輸入機構名稱。

(五)登入報名資料時，標示*欄位，為必填欄位，請務必鍵入資料。

(六)電子信箱（參訓本人）請務必填寫正確，俾便調訓及上課通知。

九、本案班期為指定班期，列入114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保績效考核加分項。

十、本案聯絡人：本院環教認證中心湯芷欣，電話：03-4915818轉75255。

正本：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、縣市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國營事業機構

副本：環境部環境保護司

